招标委托协议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企石分局

受委托人（以下简称乙方）：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作为企石镇涉企辅助巡查服务项目的招标代理，乙方同意接受这一委托。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有关招标委托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

1.负责向乙方提供委托招标项目的基本情况，并根据项目进度情况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具体的招标任务、计划。

2.负责向乙方提供招标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3.负责招标文件的初审，招标文件由甲方确认后，方可对外发布招标公告、发售招标文件。

4.负责协助乙方答复或澄清投标商就采购文件提出的问题。

5.选派熟悉业务的人员参加评标。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单位。

7.对评标过程保密。

8.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二、乙方的责任

1.组成专项工作组，承办此次招标，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指定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接受和签收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2.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写、制作、发售、解释招标文件。

3.发布招标公告。

4.负责答复或澄清投标商就采购文件提出的问题。

5.落实开标和评标地点等有关的招标事务。

6.组织开标会议。

7.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负责安排和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

8.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向甲方提交评标报告及招标结果确认函。

9.按规定标准向评审专家和监督公证人员发放酬金及相关费用。

10.依据评审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

11.对招标过程及相关信息保密。

三、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作、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重大事项，由双方协商决定。

四、有关费用问题

1.乙方承担招标组织所需的全部费用。

2.乙方按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向中标方收取中标服务费，不向甲方收取招标委托费用。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委托协议所规定的职责。对执行本委托协议中所发生的问题，任何一方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及时协商解决。由于任何一方违约而造成本委托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违约方须承担责任并赔偿受损方的委托金额1%的经济损失。

2.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一方损失，则由损失方自理。

六、其他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企石分局（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2026 年 11 月 23 日

乙方：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杨俊平

2026 年 11 月 23 日